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

第20 屆第15次臨時會

議事錄

礁溪鄉民代表會 編印

會議日程

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15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表

日	星	議	時	問				
期	期	程	上午 09:00~12:00	下午2:00~5:00				
12 月 25 日	- 7/I	報到	第一 審議鄉公所 審議鄉公所 案 議	審議鄉公所提案				
12 月 26 日		第二次會議	審議鄉公所提案	審議鄉公所提案				
12 月 27 日	11	第三次會議	一、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、討論代表提案 三、人民請願案 四、臨 時 動 議 五、閉 會					
備註			1. 代表及鄉公所提案,請於開會前5日以書面送交本會彙辦,電子檔請一併寄至本會承辦人電子信箱。 2. 鄉公所提案請自行印製16份,送交本會。 3. 本會預定議程表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。					

會議紀錄

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15次臨時會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

預備會議

時 間: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30 分

地 點:本會會議室

出 席:游主席見璋、莊副主席漢銘、吳代表日隆、簡代表阿忠、藍代表信惠、吳代表朝煌、吳代表秋玟、游代表三郎、張代表永德、林

代表森枝

列 席:本會秘書林啟祥

主 席:游主席見璋

紀 錄:陳碧慧

主席宣告開議

(一)報告事項:

- 1.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0 人,宣告開議。
- 2. 本會秘書報告本次議事預定議事日程表及其他事項。

(二)討論事項:

- 討論本次會議事日程,經大會決議變更議程,鄉長施政報告後討 論舊市場大樓拆遷案。
- 2. 鄉公所增提第5案觀光類提案,大會同意併入本次會期審議。

開幕典禮暨第1次會議

時 間: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40 分

地 點:本會議事廳

出 席:游主席見璋、莊副主席漢銘、吳代表日隆、簡代表阿忠、藍代表 信惠、吳代表朝煌、吳代表秋玟、游代表三郎、張代表永德、林 代表森枝

列 席:鄉長林錫忠、行政室主任林志洋、民政課課長葉建河、財政課課 長黃海濤、工務課課長鄭志昌、農經課課長廖錦煌、社會課課長 林靜瑩、主計室主任謝媛苓、人事室主任游美雲、政風室主任游 宗諺、幼兒園園長(代)黃淑蘭、清潔隊隊長尤秀美、圖書館管理員林聰聖、觀光所所長黃偉綸、本會秘書林啟祥。

主 席:游主席見璋

開幕典禮 (行禮如儀)

主席致開會詞(詳另錄)

紀 錄:陳碧慧

(一)報告事項:

- 1.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0 人,宣告開議。
- 2. 本會秘書報告。(略)

(二)討論事項:

大會決議變更議程,討論舊市場大樓拆遷案。

張代表永德:

針對本鄉公有市場拆除案,係在第20屆第四次定期會合議決議通過,公所於106年8月15日發文予5戶承租戶,希望於106年10月30日自行拆遷完畢,租賃契約於107年2月13日終止並經法院公證,106年10月19日住戶籌組自救會提出訴求,希望免予拆遷繼續營業。在過程中村長、代表及議員都曾居中協調。本席想表達,竟然有代表同仁及公所課室主管抹黑是本席要住戶成立自救會。本案既然是在合議制下表決通過的,在當時也沒做單行紀錄,不管有沒有舉手,都表示贊成。

本席藉此開會時提出說明,這不是事實,希望不要再對外放話,說 是本席要他們成立自救會來與鄉公所對抗。

另外,本席再次聲明,在以往審查會議中,本席始終贊成公有零售市場拆除,未曾反對,本席也希望德陽宮到協天廟路段能恢復舊有繁榮。再者,協天廟歷史悠久,也是全省著名的廟宇,改善當地的交通及觀感,也是身為代表的責任。自公所提出本案,本席都是贊成從未反對,也不做對價關係之情事,希望大家能夠了解。

游主席見璋:

這其中應該有些誤會吧,本案事關全鄉3萬5,000人的財產,那可

能因 5 户住户阻礙,有些流言不需太在意。既然是合議多數決議 下通過的案子,希望公所注意執行,至於 5 户權益,如果有法院 判決,有所依據就依法辦理。

散 會:下午17:00分。

第2次會議

時 間: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

地 點:本會議事廳

出 席:游主席見璋、莊副主席漢銘、吳代表日隆、簡代表阿忠、藍代表 信惠、吳代表朝煌、吳代表秋玟、游代表三郎、張代表永德、林 代表森枝

列 席:鄉長林錫忠、行政室主任林志洋、民政課課長葉建河、財政課課 長黃海濤、工務課課長鄭志昌、農經課課長廖錦煌、社會課課長 林靜瑩、主計室主任謝媛苓、人事室主任游美雲、政風室主任游 宗諺、幼兒園園長(代)黃淑蘭、清潔隊隊長尤秀美、圖書館管 理員林聰聖、觀光所所長黃偉綸、本會秘書林啟祥。

主 席:游主席見璋

紀 錄:陳碧慧

第3次會議

時 間: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20 分

地 點:本會議事廳

出 席:游主席見璋、莊副主席漢銘、吳代表日隆、簡代表阿忠、藍代表 信惠、吳代表朝煌、吳代表秋玟、游代表三郎、張代表永德、林 代表森枝

列 席:鄉長林錫忠、行政室主任林志洋、民政課課長葉建河、財政課課 長黃海濤、工務課課長鄭志昌、農經課課長廖錦煌、社會課課長 林靜瑩、主計室主任謝媛苓、人事室主任游美雲、政風室主任游 宗諺、幼兒園園長(代)黃淑蘭、清潔隊隊長尤秀美、圖書館管 理員林聰聖、觀光所所長黃偉綸、本會秘書林啟祥。

主 席:游主席見璋

紀 錄:陳碧慧

一、 報告事項:

- 1.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0 人,成立第 3 次會議。
- 2. 秘書宣讀第1次會議紀錄(略)。

二、 討論事項:

(一) 鄉公所提案:

- 1. 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礁溪鄉10月14日豪大雨災害搶修工作」計新台幣6萬8,767元整,提請墊付,敬請貴會審議。
- 2.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「106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」考核計畫-團體獎勵金計新台幣 26萬4,000元整,提請墊付,敬請貴會審議。
- 3.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「105年7月至106年6月環保志工中隊服務績效考評」獎勵金經費計新台幣1萬元整,提請墊付,敬請貴會審議。
- 4. 為教育部補助本鄉圖書館辦理 106-107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 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,經費計新台幣 18 萬 3,300 元整,配合款 5 萬元整,合計 23 萬 3,300 元整,提請墊付,敬請貴會審議。
- 5. 為辦理「106 年擴大礁溪鄉節慶燈飾佈置計畫」乙案,獲宜蘭 縣政府核定補助統籌分配稅款新台幣 300 萬元整,本所提墊付 款新台幣 300 萬元整,提請貴會審議。

(二) 代表提案:

- 1. 修正「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6條、第9條請惠予審議。
- 本鄉白雲六路過平交道東側路面破損,亟待鋪設柏油以利人車 通行。
- 3. 本鄉白雲村份尾橋往北至中崙交界路面龜裂凹洞很多,亟待鋪

設柏油以利人車通行。

(三) 臨時動議:

礁溪路七段進入礁溪市區方向(含二城高速公路橋下起)約 200公尺範圍行道樹原植楓香,不夠美觀影響市容景觀,建請 公所轉請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更換樹種。

散 會:下午17:00分。

演

詞

詞 演

游主席見璋致開幕詞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

鄉長、各位代表同仁及各課室主管,大家早! 今天正巧是聖誕 節,在此祝福大家聖誕節快樂!時間過得很快,本屆任期截至昨天剛 好滿三年,任期只剩下364天。

現在先請鄉長做施政報告。

演 詞

游主席見璋致閉幕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

感謝鄉長、各位代表同仁及各課室課長,這次會期公所所提的 5 案提案都已審查完畢。

剛才有代表同仁對清潔隊隊長的認真表現給予肯定,希望隊長繼 續努力。另外秋玟代表提到正副主席的選舉,本席確實是當選後才認 識她,目前在座代表也只有她是民進黨籍,我們國民黨籍原就占大多 數,本席私底下也曾澄清還她公道。選舉到了,希望不要抹黑,大家 公平競爭。

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,感謝各位!

議決案

鄉公所提案

提案人:林錫忠

類 別:工務類 編 號:01號

案 由: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礁溪鄉 10 月 14 日豪大雨災害搶修 工作」計新台幣 6 萬 8,767 元整,提請墊付,敬請貴會審議。

理由:依據宜蘭縣政府 106 年 11 月 10 日府農保字第 1060175797 號函辦理。

辦法: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俟辦理107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後轉正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:林錫忠

類 別:環保類 編 號:02號

案由: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「106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」考核計畫-團體獎勵金計新台幣 26萬4,000元整,提請墊付,敬請貴會審議。

理 由: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2 月 12 日環廢字第1060033904 號函辦理。

辦法: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俟辦理107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後轉正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:林錫忠

類 別:環保類 編 號:03 號

案由: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「105年7月至106年6 月環保志工中隊服務績效考評」獎勵金經費計新台幣1萬元整, 提請墊付,敬請貴會審議。

理 由: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0 月 25 府環綜字第 1060029140D號函辦理。

辦 法: 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俟辦理 107 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後轉正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:林錫忠

類 別:圖書館類 編 號:04號

案由:為教育部補助本鄉圖書館辦理 106-107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 共資訊站實施計畫,經費計新台幣 18 萬 3,300 元整,配合款 5 萬 元整,合計 23 萬 3,300 元整,提請墊付,敬請貴會審議。

理由:依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06 年 12 月 4 日宜文圖字第 1060009345E 號函辦理。

辦 法: 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俟辦理 107 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後轉正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:林錫忠

類 別:觀光類 編 號:05號

案 由:為辦理「106 年擴大礁溪鄉節慶燈飾佈置計畫」乙案,獲宜蘭縣 政府核定補助統籌分配稅款新台幣 300 萬元整,本所提墊付款新 台幣 300 萬元整,提請貴會審議。

理 由:依據宜蘭縣政府 106 年 12 月 15 日府財企字第 1060206971 號函辦 理。

辦 法: 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俟辦理 107 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後轉正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代表提案

提案人:游主席見璋

類 別:法制類 編 號:01號

附署人:莊副主席漢銘、吳代表秋玟、張代表永德、游代表三郎

案 由:修正「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6條、第9條請

惠予審議。

理由:

一、為配合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及第 46 條之修正,內政部於 105 年 9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33248 號令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 準則第 11 條及第 14 條。

二、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,係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規定:將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分別互選或罷免投票方式,由「無記名投票」修正為「記名投票」。

三、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,係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十四條第一項規定: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 罷免票無效票之認定。

四、檢附擬修正條文及現行條文對照表、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1 條及第14條條文及宜蘭縣政府相關公文資料各一份。

辨 法:提請本會審議通過,報請宜蘭縣政府備查後公布施行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:藍代表信惠

類 別:工務類 編 號:02 號

附署人:游主席見璋、吳代表朝煌

案 由:本鄉白雲六路過平交道東側路面破損,亟待鋪設柏油以利人車通

行。

理 由:同案由。

辦 法:建請公所採納辦理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:藍代表信惠

類 別:工務類 編號:03號

附署人:游主席見璋、吳代表朝煌

案 由:本鄉白雲村份尾橋往北至中崙交界路面龜裂凹洞很多,亟待鋪設

柏油以利人車通行。

理 由:同案由。

辦 法:建請公所採納辦理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

提案人:張代表永德

類 別:農經類 編號:01號

附署人:藍代表信惠、林代表森枝、吳代表秋玟

案 由:礁溪路七段進入礁溪市區方向(含二城高速公路橋下起)約 200

公尺範圍行道樹原植楓香,不夠美觀影響市容景觀,建請公所轉

請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更換樹種。

理 由:同案由。

辦 法:建請公所採納辦理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附錄

代表出席一覽表

代衣出吊一寬衣											
席號	1	2	4	5	6	7	8	9	10	11	合
姓	吳	簡	游	莊	藍	吳	吳	游	張	林	
名	日	阿	見	漢	信	朝	秋	=	永	森	
日	隆	忠	璋	銘	惠	煌	玟	郎	德	枝	
期	114	\mathcal{C}	·+	35/1	3	圧			1/3	12	計
106. 12. 25											10
106. 12. 26											10
106. 12. 27											10
合	3	3	3	3	3	3	3	3	3	3	30
計	天	天	天	天	天	天	天	天	天	天	天
X \(\triangle \)											
/+ <u>Ł</u>											
備	代代代										
註	表表表										
	請缺出										
	假席席										

議決統計表

 									
件	是案表	鄉公所	代表	臨時	人民請	合			
類	數別	提案	提 案	動議	願案	計			
民	政								
財	政								
主	計								
工	務	1	2			3			
農	經			1		1			
社	會								
幼	教								
行 (法	政 制)		1			1			
昌	書	1				1			
環	保	2				2			
觀	光	1				1			
合	計	5	3	1		9			